
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重大诉讼。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与强生公司存在多起专利诉讼纠纷。公司涉诉产品已停止生产、销售，新产品已实现对涉诉产品的替代，新产品改进技术尚未取得授权专利。

请公司：（1）结合公司设立以来与强生公司知识产权诉讼情况，说明相关诉讼的起因、核心争议点、基本案情及审理进度，诉讼对公司的具体影响。（2）结合公司新产品的技术方案、专利申报进展等情况，说明新产品改进技术取得授权专利是否存在障碍，公司现有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商业秘密纠纷，是否存在潜在涉诉风险及规范应对措施，公司是否可能因知识产权纠纷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经销商核查。请公司：说明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有关联经销商的相关收入及占比，相关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经销商核查执行的具体程序，并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若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 IPO 在内的合格 IPO，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将触发。

请公司：（1）针对回购事项，进一步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履约能力。（2）如触发回购条件，实际控制人处置公司股权，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

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